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花府预征〔202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湖村属下的集体土地0.5367公顷。本公告拟征收范围已于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进行预公告（穗规划资源预征字〔2020〕258号），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现重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目的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湖村范围内（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0.5367公顷（合8.0505亩，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12日。

五、工作安排：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4月30日，花都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在原公告2020年10月16日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征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9日